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1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陳怡卉

債 務 人 胖子哈利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一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①新臺幣捌拾柒萬零捌佰參拾元
②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
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